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文号：宣卫医先告〔2023〕038号

第 1 页共 1 页

詹霞琴：（性别：女；居民身份证360*****164X；民族：汉族；住址：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大沙乡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在宣威欣雅口腔诊所为患者进行了牙科治疗活动，共收取治疗费用人民币3600.00元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.00元（大写：叁仟陆佰元整），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0.00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罚没款共计人民币53600.00元（大写：伍万叁仟陆佰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收到本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到宣威市龙堡中路6号宣威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07办公室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7207135

联系人：杜德生 刘镭

地 址：宣威市龙堡中路6号

邮政编码：6554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宣威市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3 年 9 月 12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